
紀律處分行動聲明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第 615 章)

香港海關(海關)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對兩間違反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《條例》)訂明發牌規定的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，包括施加罰款及命令他們採取糾正行動。

海關人員早前發現，上述金錢服務經營者沒有根據《條例》第 40 條的規定，沒有在自詳情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內，藉書面向關長具報詳情改變，即加入／刪除作金錢服務的銀行戶口。

針對上述違規情況，海關向他們採取紀律處分行動，藉此向業界發出具阻嚇性的信息。

- 完 -